**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

**比选文件函**

我司拟对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本次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 |
| 项目费用 | 费用总限价为72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平祥路，占地面积为55850平方米（约83.8亩），为办理土地划拨手续，根据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表明，按照第一类用地标准评估，该地块部分土壤中石油烃（C10~C40）含量超过了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需开展治理修复工作，需修复土壤总面积约412.3平方米，总方量约728.2立方米，现需委托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单位对该地块污染部分进行治理修复，另根据工作需要该地块需进行控规维护，维护完成后规划性质及面积不变，但地块边界存在一定的变化，变化范围约18亩，我司已委托调查单位进行了初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结果为无污染，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单位需综合控规维护前后范围进行治理修复并对变化范围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修复治理或相关通过意见，确保该地块在控规维护后能顺利完成土地划拨手续。 |
| 工期 | 70个自然日 |
| 预计开展时间 |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对上述项目进行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工作，综合控规维护前后范围进行治理修复并对变化范围进行进一步调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修复治理相关意见或无污染意见，确保该地块在控规维护后能顺利完成土地划拨手续。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业绩1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查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在2020或2021年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备案）通过情况》中土壤修复方案及土壤修复完工报告首次通过率应达到100%，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公示截图并加盖竞选人公章。（4）项目工作人员在开展项目后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致，如未按要求到岗，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3年5月11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6室）比选时间： 于 2023 年5月11日14 时 35 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参照行业市场价格及地块实际情况，总费用最高限价为72万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中选人按要求完成本合同，若未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治理（报请比选人确认），每延误一天比选人将按合同金额的1%处以罚款。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二次支付：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完成修复治理审查意见并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若因政策变化合同取消，中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索赔。2、后附合同为模版，仅供参考，具体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最终合同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所以由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明确项目工作人员）。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名单；（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7）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2、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 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5.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 发现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未按照比选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5月4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关于开展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的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要求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总费用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总费用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能为零，小数点后两位不作为否决条件）。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综合费用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块编号 | 暂估面积（亩） | 总费用报价（万元） |
| 1 | 九曲河公交站场 | F06-6-1/06 | 83.8 |  |

注：所填报数字总费用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能为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合同**

合同名称： 大竹林F标准分区F06-6-1/06地块（九曲河公交站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

甲方（委托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工 程 地 点： 主城区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九曲河公交站场项目的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技术规范要求，对九曲河公交站场项目F06-6-1/06地块（约83.8亩）地块，（以甲方提供用地红线为准），编制场地土壤污染状况修复治理报告（备注：由于该项目地块涉及用地红线范围优化调整，本次服务内容为综合地块控规维护前后范围进行治理修复并对变化范围进行进一步调查，控规维护后变化范围约18亩）。

2、服务要求：乙方综合对该项目场地控规维护前后范围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的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编制的场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报告须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确保该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办理不受土壤污染影响。

**第二条：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支付费用

本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格为xxx元。（大写：xxxx），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调整。（修复治理费用包含前期调查、采样、钻探、监测、技术文件编制、修复治理、评审、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支付方式
2.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第二次支付：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完成修复治理审查意见并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三条：技术报告的交付**

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齐全资料且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于50天内，完成土壤污染修复、编制完成送审报告给甲方;并于70天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的全部工作。若因甲方提交资料问题或场地不具备修复条件，致使工期受到影响，则服务工期顺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批版的场地环境调查与污染修复报告，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通过意见，一式叁份。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

2、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在乙方进场采样前，甲方应保证评估场地具备采样条件（修复场地内所有生产企业停产、主体生产设备或设施拆除），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工作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并顺延服务工期。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时间完成现场调查和场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

2、负责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场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意见。

3、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4、在进场进行现场作业时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5、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其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施工中，若乙方未认真履行义务，若监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6、进场前，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因场地不具备采样条件（评估场地内所有生产企业未停产、主体生产设备或设施未拆除），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则乙方可以提出工期顺延，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每延期一日，则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达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如果乙方违约导致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4、若本项目因其他原因不再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监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第六条：合同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甲方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乙方为： 。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七条：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6号电话：023-88602675传真：023-88602690 邮政编码：40112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联系人：联系电话：年月日 |
| 乙方 |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电话：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审核（签章）：联系人（签章）：年月日 |